

证券代码：605399

证券简称：晨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2-050

##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达到 1%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以及被动稀释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江苏皓景博瑞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皓景博瑞”）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 6.46%减少至 5.18%，持股比例减少约 1.28%。

2021 年 12 月 14 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已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皓景博瑞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从 6.46%被动稀释至 6.43%。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收到皓景博瑞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比例达到 1%的告知函》，获悉皓景博瑞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3,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25%。本次大宗交易后，皓景博瑞持有 12,452,89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减少至 5.18%。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 义务人基 本信息	名称	江苏皓景博瑞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丹阳市皇塘镇振兴南路
	权益变动	2021 年 12 月 14 日-2022 年 11 月 4 日

	时间				
权益变动 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因公司实施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被动稀释	2021 年 12 月 14 日	人民币普通股	不适用	0.03%
	大宗交易	2022 年 11 月 4 日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	1.25%
	合计			3,000,000	1.28%

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

##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
皓景博瑞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886,840	6.46	12,452,892	5.18

注：

1. 2021 年 12 月 14 日，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已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总股本增至 184,810,000 股，皓景博瑞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从 6.46%被动稀释至 6.43%。

2.2022 年 6 月 8 日，公司实施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公司总股本由 184,810,000 股变更为 240,253,000 股。皓景博瑞的持股数量由 11,886,840 股变更为 15,452,892 股。

3.2022 年 8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公司股东皓景博瑞拟通过大宗交易和/或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25%，即不超过 3,000,000 股，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采

取集中竞价方式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实施，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实施，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0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4.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 三、其他情况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 本次权益变动为相关股东履行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皓景博瑞已披露减持计划已完成。

3.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将根据股东后续持股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特此公告。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7 日